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，并于2024年11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诚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，实到9位董事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部分下属公司股权架构调整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将持有海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65%股权、辉隆瑞美丰（广州）农业集团有限公司100%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。

《公司关于部分下属公司股权架构调整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《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三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 日